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
<< 比賽章程 >>

(一) 比賽意義和宗旨 ：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有著悠久的歷史和深厚的文化積澱，華夏文明更是在整個人類文明的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新中國的崛起和近年來的飛速發展，使當今中國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位居國際社會的前端。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青少年學生通過參加大賽可以增加對中國歷史文化的瞭解，提高對中國國情知識的興趣，促進中華文化的普及，加深全港學生對中華民族的情感。

(二) 比賽形式 ：

- 設立校際團隊賽和學生個人賽兩種比賽形式 ；
  - ✧ 校際團隊賽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
  - ✧ 學生個人賽以個人身份自行報名參加 ；
- 校際團隊賽和學生個人賽分別設有大學組、中學組、小學組 3 個組別；3 個組分設冠、亞、季軍。

(三) 參賽資格 ：

- 於香港就讀的大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 ；
- 校際團隊賽 ：
  - ✧ 每間學校最多只能派出 2 支隊伍參賽 ：
  - ✧ 小學組和中學組每隊 4 人參賽 ：
    - ➢ 正式隊員 3 名，後補隊員 1 名；
    - ➢ 由 1 名教師或學校職員帶領。
  - ✧ 大學組每隊 4 人參賽 ：

- 正式隊員 3 名，後補隊員 1 名；
- 4 人中 1 人爲領隊兼聯絡人。

(四) 報名方式 ：

- 報名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 ；
- 報名方法 ：
  - ✧ 填寫參賽表格傳真至 ：2873 3764； 或
  - ✧ 郵寄至<香港仔田灣海傍道 7 號興偉中心 3 樓>； 或
  - ✧ 電郵至 matchsec@wenweipo.com； 或
  - ✧ 「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網頁報名參賽 http://cnc.wenweipo.com； 或
  - ✧ 「香港文匯網」網頁報名參賽http://www.wenweipo.com；
- 參賽者身份一經報名落實，不可更改。

(五) 比賽範圍 ：

- 中國天文、地理、歷史、文化以及古、近代經濟及科技 ；
- 「文匯報」教育版、「香港文匯網」以及「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網頁將刊登和上載比賽主題、範圍及參考題目，並增闢復習題庫，以供學生閱覽。

(六) 校際團隊賽比賽程序 ：

1. 初賽 ：
   - 比賽日期：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舉行 ；
   - 比賽地點：待定;
   - 比賽形式：爲紙筆形式的限時比賽，包括選擇題和填充題。中學組和小學組各組別成績最佳的 20 隊進入複賽 ； 大學組成績最佳的 6 隊進入複賽；
   - 比賽結果：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期間刊登於「文匯報」教育版、「香港文匯網」網頁、「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網頁、主辦和協辦機構網頁及協辦媒體報上；「大賽組委會」

將專函通知進入複賽的隊伍，內附複賽時間和地點及有關事項。

2. 複賽 ：

- 比賽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17 日期間舉行 ；
- 比賽地點：待定;
- 比賽形式：與初賽相同，爲紙筆形式的限時比賽，包括選擇題和填充題。各組別成績最佳的 3 隊進入決賽 ；
- 比賽結果：於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刊登於「文匯報」教育版、「香港文匯網」網頁、「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網頁、主辦和協辦機構網頁及協辦媒體報上；「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組委會」將專函通知進入決賽的隊伍，內附決賽時間和地點及有關事項。

3. 決賽和頒獎 ：

- 比賽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 ；
- 比賽地點：香港柴灣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
- 比賽形式：以現場口頭問答形式進行，題目分爲必答題和搶答題 ；
- 比賽結果：現場即時宣佈名次，以分數高低決定冠、亞、季軍，如有同分現象，以附加搶答題分出名次。
- 頒獎典禮：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4. 比賽細節 ：

- 監賽人員於比賽正式開始前宣讀比賽規則 ；
- 初賽、複賽如有同分情況，將以答題時間分出名次，答題時間較少者晉級 ；
- 初賽、複賽如有同分和答題時間相同的情況，答對不同難度類別(3 類) 題目的數量將成爲晉級標準，以答對高難度題目的數量較多者晉級 ；
- 初賽、複賽的比賽題目各 40 題，按照難度分爲 3 類：10 題初級題目(選擇題)，20 題中級題目(選擇題)，10 題高難度題

目(填充題)。

- 決賽題目，每隊回答必答題 10 題，每題答對可得 10 分，答錯不扣分。搶答題 10 題供各隊按鈴搶答，每題答對可得 10 分，答錯則扣 10 分，不設補答。

(七) 學生個人賽比賽程序 ：

1. 比賽及頒獎日期和地點與校際團隊賽相同。

2. 比賽程序 ：
   - 初賽以網上選擇題形式於「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網頁進行。各組別最佳成績的 150 名的學生進入複賽 ；
   - 複賽於指定學校禮堂進行紙筆形式的限時比賽，包括選擇題和填充題。各組別最佳成績的前 3 名學生進入決賽，其後 100 名獲優異獎 ；
   - 決賽以現場口頭問答形式進行，題目分爲必答題和搶答題，現場即時宣告名次，以分數高低決定冠、亞、季軍，如有同分現象，以附加搶答題分出名次。
   - 比賽結束後即舉行頒獎典禮。

3. 比賽細節 ：
   - 監賽人員於比賽正式開始前宣讀比賽規則 ；
   - 初賽和複賽如有同分情況，將以答題時間分出名次，答題時間較少者晉級 ；
   - 複賽如有同分和答題時間相同的情況，答對不同難度類別(3 類) 題目的數量將成爲晉級標準，以答對高難度題目的數量較多者晉級 ；
   - 初賽的比賽題目爲 40 題選擇題 ；
   - 複賽的比賽題目各 40 題，按照難度分爲 3 類：10 題初級題目(選擇題)，20 題中級題目(選擇題)，10 題高難度題目(填充題)。
   - 決賽題目，每人回答必答題 10 題，每題答對可得 10 分，答

錯不扣分。搶答題 10 題供各人按鈴搶答，每題答對可得 10 分，答錯則扣 10 分，不設補答。

(八) 比賽獎勵 ：

1. 校際團隊賽獎勵：
   - ✧ 冠軍 - 獎金$20,000（每隊）
   - ✧ 亞軍 - 獎金$10,000（每隊）
   - ✧ 季軍 - 獎金$ 6,000（每隊）
   - ✧ 冠、亞、季軍的得獎學校和學生分別獲贈報 1 年
   - ✧ 冠、亞、季軍得獎學生，將被邀請爲<文匯報校園記者>

2. 學生個人賽獎勵：
   - ✧ 冠軍 - 獎金$8,000（個人）
   - ✧ 亞軍 - 獎金$5,000（個人）
   - ✧ 季軍 - 獎金$3,000（個人）
   - ✧ 每組優異獎 100 名 - 獎金$500（個人）
   - ✧ 冠、亞、季軍的學生分別獲贈報 1 年
   - ✧ 冠、亞、季軍得獎學生，將被邀請爲<文匯報校園記者>

(九) 比賽規則 ：

1. 參賽者只可報名參加校際團體賽或學生個人賽其中1項，重覆參加者，「大賽組委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2. 校際團體須提前20分鐘於比賽場地領取比賽證，提前5分鐘進入比賽場地，按照比賽證號碼入座，並必須出示學生證以便監賽人員檢查核對，未帶學生證的參賽者可出示身份證及學校證明文件，未帶任何有效證件又無校方證明的參賽者不得入場比賽；
3. 中學組和小學組參賽者必須穿著校服比賽；
4. 初賽和複賽的比賽時間爲20分鐘；
5. 未經指示前，參賽者不得翻閱比賽試卷或開始作答；
6. 不准攜帶任何書籍、筆記本及草稿紙；如攜帶了筆盒/筆袋，應將

筆盒/筆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然後將筆袋/筆盒放在座位下方，課桌抽屜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7. 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及電子設備進入試場，如有攜帶手提電話，應將其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在座位下面；
8. 參賽者應在比賽試卷清楚寫上：學校名稱和姓名，並不得塗改，塗改後比賽試卷無效；參賽者必須在指定位置作答，否則不予評閱；
9. 比賽期間，校際團隊賽的參賽者因任何理由離開比賽場地，都不允許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學生個人賽參賽者離開比賽場地後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但必須得監賽人員批准和陪同方可離開和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間亦不會補回；
10. 參賽者於比賽途中不得大聲喧嘩，不得隨意走動；
11. 如有疑問，如發現試卷字跡不清，可舉手向監賽人員詢問；
12. 參賽者答卷完畢，應將比賽試卷交給監賽人員，並迅速離開比賽場地；監賽人員宣佈比賽結束後，所有參賽者必須停止答卷；所有試卷都不可帶離試場。

關於比賽中違規舞弊的處理規定

下列違規及舞弊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1. 比賽途中，設有響鬧功能的設備發出響聲；
2. 課桌上或抽屜內放有紙條、課本及其它資料；
3. 校際團隊賽隊伍之間互相傳遞訊息；
4. 學生個人賽參賽者之間互相傳遞訊息；
5. 偷看書籍、資料、紙條；
6. 參加比賽不交比賽試卷；
7. 與場外人員或比賽場地工作人員串通作弊；
8. 使用通訊器材或其他電子設備；
9. 參賽者互相交換比賽試卷；
10. 不服從監賽人員管理，嚴重擾亂考場紀律；
11. 請別人代替比賽或代替別人比賽；

12. 比賽試卷缺去姓名；
13. 姓名字跡不清無法辯認的比賽試卷；
14. 姓名塗改後重新寫上的比賽試卷；
15. 參賽者在比賽試卷加上明顯標記或暗號等；
16. 比賽考試途中如大聲喧嘩影響其他參賽者且不聽監賽人員警告者，將被勒令即刻離開比賽場地，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 聲明 ：

1. 本章程僅適用於「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
2. 本章程如有任何爭議，「大賽組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3. 「大賽組委會」有權對本比賽之一切條款、規則及獎品進行修改，並對任何有爭議之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比賽題目和答案以「大賽組委會」公佈爲準。
5. 主辦機構有權查證參加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6. 所有參加者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大賽組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7. 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機件故障或技術問題引發之爭議，「大賽組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大賽組委會」保留於任何時間更換等值或低於價值的獎金和獎品之權利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9. 「大賽組委會」保留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終止或更改比賽程序的權利。
10. 參賽者必須遵守本章程。

「全港學生中國國情知識大賽」
組委會

日期 ：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